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8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和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2884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7年6月12日至2017年8月25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8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6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3,123,586.7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286.1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3,123,586.72
	利息结转的份额	5,286.12
	合计	203,128,872.8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8月30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8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和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44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7年8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8月31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元。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Y)	费率
0≤Y<3个月	0.10%
Y≥3个月	0%

注:1个月指30日

来源:博时基金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代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8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9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	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11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6月9日的《证券日报》上的《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8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和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44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8月3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8月3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8月31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确认情况。

(3)各销售机构如开通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2、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3、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ODII基金不能与O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金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元(含1元)。

(4)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5.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8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9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10	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11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6月9日的《证券日报》上的《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8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和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8月3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8月3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8月3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7年8月31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直销柜台及部分代销机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7年8月31日起针对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直销柜台及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赎回费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79)

二、适用渠道

1. 直销柜台

2. 代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优惠活动期限

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止。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上述代销机构申请赎回、转换转出本基金的投资者,在赎回、转换转出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根据《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相关约定,将收取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以外的部分将免予收取。

具体赎回费率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

六、咨询方式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中泰证券	96538	www.qlzq.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8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8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2,639,895.5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3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9月5日
除息日	2017年9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9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7年9月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7年9月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9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7年9月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7年9月5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 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8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盛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75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8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452,386.5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50 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9月5日
除息日	2017年9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9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7年9月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7年9月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9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7年9月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7年9月5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 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众泰汽车(代码000980)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众泰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博时弘康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7,290	4,500,002.70	1.95%	4,504,675.60	1.95%	12个月
博时睿丰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4,579	8,999,995.77	2.76%	9,009,341.56	2.76%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7年8月29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弘业期货")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7年8月3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弘业期货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一、本次弘业期货开通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050001	是	是	是
2	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50002	是	是	是
3	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385	是	是	是
4	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A类)	050003	是	是	是
5	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665	是	是	是
6	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50004	是	是	是
7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505	是	是	否
8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050106	是	是	是
9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007	是	是	是
10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050201	是	是	是
11	博时特许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050010	是	是	是
12	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A类)	050011	是	是	是
13	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C类)	050111	是	是	是
14	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012	是	是	是
15	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50013	是	是	是
16	博时创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050014	是	是	是
17	博时创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553	是	是	是
18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050015	是	是	是
19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50027	是	是	是
20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661	是	是	是
21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050030	是	是	是
22	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9	是	是	是
23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77	是	否	是
24	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78	是	是	是
25	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557	是	是	是
26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734	是	是	是
27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735	是	是	是
28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36	是	是	是
29	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5	是	是	是
30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15	是	是	是
31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555	是	是	是
32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237	是	是	是
33	博时境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208	是	是	是
34	博时境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209	是	是	是
35	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2	是	是	是
36	博时保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530	是	是	是
37	博时保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531	是	是	是
38	博时中证银联智惠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88	是	是	是
39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2610	是	是	是
40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2611	是	是	是
41	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813	是	是	是
42	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814	是	是	是
43	博时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091	是	是	是
44	博时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092	是	是	是
45	博时量化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95	是	是	是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ftol.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8-1288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费)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关于博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7年8月3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信达证券办理博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62)的销售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信达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321,访问信达证券网站:http://www.cindasc.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71 股票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17—027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案件金额:人民币49,809,426.00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已计提部分或有负债(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2016-014号临时公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因目前处于二审上诉阶段,最后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因此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数及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年8月19日,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金博士")以侵害植物新品种权为由对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北京德农")及河南省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河南农科院")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文简称"郑州中院")提起民事诉讼,郑州中院于2015年9月28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北京德农赔偿金博士4950万元及因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法人合理开支2万元;河南农科院对上述赔偿在300万元范围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金博士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89,426.00元由北京德农负担。(详见公司2015—038号公告及定期报告相关章节)。

北京德农对一审判决不服,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文简称"郑州高院")提起上诉。2016年12月15日上午9时本案二审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详见公司 2015-041号、2016-002号、2016-003号、2016-004号、2016-012号、2016-015号、2016-017号、2016-018号、2016-020号、2016-021号、2016-022号、2016-023号、2016-024号、2017-002号、2017-003号、2017-004、2017-015号、2017-020号、2017-021号、2017-025号公告)。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本案已于2016年12月15日上午9时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尚待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

三、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已计提部分或有负债(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2016-014号临时公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本案目前处于二审上诉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本案最终判决结果和后续执行结果而定。

公司将根据诉讼